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錡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劉易圃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,89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